

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设立广州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，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为有序推进公司募投项目“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”的实施，公司拟设立广州分公司。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）
- 拟设立分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分公司负责人：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
- 营业场所：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
- 经营范围：不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，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

二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

（一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本次拟设立广州分公司，核心是为了落实公司募投项目“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”的全国化战略布局，推进募投项目高效落地实施。分公司设立后将

承担华南区域市场拓展、产品落地、客户运维等职能，有利于提高华南区域的市场开发、技术推广及客户维护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但分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属地化管理、市场环境变化等潜在风险。公司将建立完善的管控机制，强化管理协同，不断适应业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，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同时，本次设立分公司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人员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，依法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.《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5 日